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旗小字第236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被告 劉禹彤

上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院就本件當事人有爭執事項之要領記載如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汽車出租單上之簽名為被告所親簽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查租車單上簽名之字形、筆順與被告提出之警局受理案件證明單上簽名明顯不同，足認非被告所簽。再原告主張該名租車人持被告之雙證件及自拍照租車，被告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等語；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，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，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。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，不在此限，為民法第169條所明定，然被告之證件及自拍照乃係遭他人盜用，被告業已至警察局報案，有上開報案單在卷可稽，顯與表見代理之要件不符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難採認。被告既未與原告達成租賃汽車之契約，原告本件請求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2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7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08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9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1 書 記 官 陳秋燕